

广东金融重点问题

思考与建言

邓庆远 著

GUANGDONG FINANCIAL IMPORTANT ISSUES

Thinkings And Suggestions DENGQINGYUAN

人民日报出版社

广东金融重点问题 思考与建言

邓庆远 著

人民日报 出版社

目 录

自序		1-9
卷一	加快广东金融产业改革发展	10-54
卷二	推进省属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55-114
卷三	组建广东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115-154
卷四	设立广东产业投资基金公司	155-196
卷五	成立广东省属担保集团公司	196-243
卷六	推动粤港澳经济金融大融合	244-286
卷七	用好用活用足省属央企股权	287-329
卷八	加强广东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330-379
卷九	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基地	380-417
卷十	中国金融产业管理学科建设	418-468
后记		469-471

自序

邓庆远

2007年8月,我回到广东参与筹建省属投资控股公司,赶上广东轰轰烈烈开展思想再解放运动,全省上上下下、各行各业探讨如何践行科学发展观。的确,广东在经历了数十年狂飙突进之后,要素驱动型经济发展模式已不适应国际发展大趋势,金融运行与国企改革碰到很多新情况、新困难。我深知,作为一位建设广东的新手,惟有宏观着眼、微观着手,才能明确广东发展的方向;惟有深入调查研究,才能摸出工作的门道;惟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有效地为广东又好又快发展作贡献。于是,我将业余时间全部用于调研、写作本书。

一、做践行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

在经历了数十年狂飙突进之后,广东要素驱动型经济发展方式已不适应国际发展大趋势,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研究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面对充满机遇和挑战的变革时代,广东轰轰烈烈地开展思想再解放运动,全省上上下下探讨如何践行科学发展观,以理性精神把握国内外大势,科学谋划广东大发展。

(一)三十年改革开放取得辉煌成就。广东有开风气之先的传统,近现代史上曾经发动了对整个中国都有很大影响的五次北进,洪秀全的太平天国运动,康梁的维新变法,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北伐战争,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的率先突破等等。广东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和先行地,从创建经济特区起步,用不到30年时间完成了从经济落后的农业省向全国第一经济大省的跨越,经济总量超过3万亿元,人均GDP突破4000美元,GDP占全国1/8,经济增长速度连续保持20年稳居全国之首,总体实现了小康水平,正向宽裕型小康和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阶段迈进。改革开放,使广东综合实力实现历史性跨越。短短30年,广东成功实现了从落后农业省份到经济强省的跨越,顺利完成了先行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上百年才能走完的历程,创造了世界经济史上的奇迹。

30年改革实践中,广东善于“拿来”吸收,创造了很多鲜活的经验,如“不换脑筋就换人”、“杀出一条血路”、“无农不稳,农村稳则城市稳”、“无工不富,二产弱则三产也弱”、“排污不排外”、“路通财通”、“始终坚持市场取向”、“教科文同步推进”、“不改革就没出路”等。广东政治体制改革也不断取得示范性效应,在国内率先推行选举观察员制度,“活力民主,阳光村务”为标志的村务公开在全省范围内深入推进,建立一套对各种权力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制约和监督的机制,改革开放后中央的多次理论创新和重要战略思想的发端也都源于广东。“所有这些,既是解放思想成果,又是解放思想的动力,是以解放了的思想推动发展的生动体现。”¹

如今,广东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相协调,基本形成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巨大成就。广东的成功,不仅为一个地区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成功范例,而且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¹ 《汪洋在广东省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道路开创了实践样板。百越大地，古往今来，曾经的远祖曲江马坝人、“南蛮”“楚庭”瘴病地，洋行独立通商口，民主革命策源地，在二十与二十一世纪相交之际，跨入了史无前例的繁荣昌盛新时代。

（二）正确认识发展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今天，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广东的改革开放的体制先发优势随着全国全方位开放格局的形成已基本不再存在，传统发展模式面临严峻挑战，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短板”突显出来。比如：一是经济发展质量不高，产业国际竞争力不强；二是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发展极不平衡、极不协调，珠三角以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仍然很重；三是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教育、科技、经济、社会 and 自然的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不够理想；四是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过高，内需开发着力不够，同时又缺乏国际运营人才；五是高素质人才匮乏，劳动力成本上升；六是区域内城市定位重迭，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与资源浪费并存；七是贫富分化、贪腐蔓延、社会不公的问题，其根源还是在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不够彻底；八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协调性不够，不和谐的社会现象时有发生；九是日前这场世界性经济金融危机严重损害现行经济运行机制，完全确立一个符合现代化、全球化的运行机制尚待时日；等等。

这些阻碍我省科学发展的严重问题，表明了广东许多方面的改革还有待深化，许多深层次矛盾有待解决。因此，广东不能盲目乐观，不能满足现状，要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感和紧迫感，重振创业的雄风，重建改革的动力，开创改革开放的新局面。

（三）广东应该对中华民族作出更大贡献。可以说，今天的广东“走出一条新路”比“闯出一条血路”更难。不过，有强大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综合实力，有党中央的关心和指导，有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广大干部群众的勇往直前，我们有足够的信心去克服困难险阻，争取更大的辉煌成就。一个经济、金融、人口、科技、文化、资源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的大省，应该站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来规划自己的美好未来。如果说，广东在过去 30 年所取得的发展成就，主要来自于改革开放的先发优势；那么，今天要实现由大省向强省的战略升级，必须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事业发展，理出新的思路，寻求新的突破，增创新的优势。我们需要一种改革家的胸襟、胆识、智慧、策略和责任，甚至还要有一种理想主义情怀，来推动思想的新解放，改革开放的新突破，科学发展、社会和谐的新进展。

“广东不仅要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方面走在全国的前列，而且要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方面走在前列。”²广东应该、也一定能够对中华民族有更大的贡献。

二、继续当好经济建设排头兵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丝毫不能放松经济建设，而且要更加认真、更加努力地抓好经济建设，为社会和谐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广东要继续当好全国经济建设排头兵，到 2010 年建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的战略升级。

（一）树立科学的发展观。用科学发展观统率广东经济工作，适应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的新趋势，走出一条科学发展的新路子。

明确以混合所有制经济作为广东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成为国内混合所有制经济最发达的省份；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强化现代农业物质支持和服务体系，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经济结构由轻型、偏轻型向高级化、重型化转变，

² 《汪洋在 2008 年广东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经济增长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循环型转变,从依靠外源为主发展转向内外源相结合、内外需相结合;加大技术、知识等要素的投入和作用比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抓住世界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和国际分工地位;在推动与港澳地区纵深合作、构建泛珠三角经济体、率先对接东盟等方面取得突破,扩大经济发展腹地,不断优化全省外部发展环境。

(二) 建立完整的开放型经济体系。着眼于国际化、现代化,构建以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为内涵的开放经济体系,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配置资源、组织市场,更加紧密地把广东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在一起,全面提升广东经济的国际化水平。

1. 要认识到广东对外经济运行体制的潜在威胁。我省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同时“广东制造”大多处于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和国际产业分工末端;巨额贸易顺差增大了在汇率制度改革方面的成本和压力,人民币升值的强烈预期致使大量热钱涌入,对我省金融和资本市场构成了潜在冲击;国内市场时隐时现的输入型通货膨胀,区域间抑制物价过火上涨的难度在加大;国际生产要素转移的规模、速度和节奏发生质变,带来了生态安全等问题的严重性;一旦经济下滑进入降息周期,则热钱纷纷撤离,广东变成国际热钱的提款机,未来更长期的通缩甚至滞胀都有可能来临。

2. 调整利用外资模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打造高端制造业的新优势,由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转变,由引进中间制造环节向引进销售、研发两端延伸,加速向产业链高端攀升;积极吸引外资投资服务业,重点吸引跨国公司特别是世界 500 强企业前来投资,并带动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大力引进技术、管理和人才,着力形成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合力,充分放大引进外资的效应。

3. 实施“走出去”开放战略,提升国际经济合作的层次。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由参与合作到平等合作,再进一步发展到主导合作,是更高程度地参与国际分工、分享经济全球化利益的重要表现。政府通过制度创新,为企业境外投资创造宽松环境,积极鼓励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领先“走出去”,培育跨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两种机制,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4. 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高外贸的竞争力。立足以质取胜,提高对外贸易的综合效益,从低成本、低价格优势向综合竞争力、核心竞争力优势转变。积极发展服务贸易,拓展国际工程承包、设计及咨询,有序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有条件的中心城市大力发展软件外包、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咨询设计等,力争成为区域性乃至世界级的现代服务业聚集中心。

5. 落实国务院《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使广东真正成为探索科学发展模式试验区、深化改革先行区、扩大开放的重要国际门户、世界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基地、全国重要经济中心,深入持久地发挥对全国的辐射带动作用 and 先行示范作用。

(三) 建设创新型经济运行体制。重构核心竞争优势,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广东“十一五”期间重构竞争优势、创新全省经济发展模式的第一实现途径,以此推动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并成为全球重要的创新型经济体。

1. 把促进全省经济转型的重心锁定在自主创新跨越式突破上,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新发展模式。推进企业制度创新、企业管理创新、企业技术创新,奋力打造创新型企业、创新型城市、创新型政府,推动创新型教育,培育创新型人才,发展创新型经济。

2. 坚持以人为本, 注重培养和引进自主创新人才, 为各类人力资源的充分有效利用营造良好环境; 创造开放创新的良好氛围, 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 鼓励发明创造; 提高知识、专利、技术、品牌等因素在产业升级中的作用。争取广东在全国性标准体系中有发言权和一席之地, 在一些领域有主导权。

3. 政府继续实施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建立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制度; 招商引资看产值更看附加值, 重引进更重掌握核心技术; 大力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建立引进重大技术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统筹协调机制; 加强重大工程技术设备引进和消化的管理, 鼓励重点企业与重点区域开展消化吸收再创新。

4. 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 加强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 提高全省科学技术总体水平。省政府应作出规划, 争取 2015 年内, 全省科技进步贡献率、技术自给率、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工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工业销售收入的比重等指标, 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5. 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等四个重点, 形成区域龙头示范、重要产业支撑、骨干企业引领、名牌产品带动的自主创新格局。推进珠江三角洲高新技术产业的升级和结构调整, 加快珠三角传统产业向省内欠发达地区转移, 腾出空间承接国际高新技术及产业落户, 促进珠江三角洲产业朝更大型、更高技术含量、更环保的制造业中心方向发展。

6. 力争到 2010 年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律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 区域、产业、企业和产品竞争力有明显提高, 广州、深圳等若干个中心城市建成自主创新型城市, 发展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到 2020 年, 全省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基本建成“创新型广东”, 成为全球重要的创新型经济体。

(四) 加快金融强省建设步伐。要把科学发展观落实到广东金融工作中, 坚持以人为本, 推动广东金融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更好地发挥金融改革开放排头兵作用。

1. 深化广东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 引进外资和民营资本对其进行改组改造, 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引进和筹建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一批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探索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 整合地方金融资源, 打造广东特色的金融品牌, 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壮大。

2. 促进信贷市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全面发展。进一步完善广东金融市场体系, 既要完善金融市场的功能, 又要促进金融市场的全面发展和良性互动。充分利用深圳证交所的优势, 支持更多的中小企业上市。特别强调省属企业利用金融市场, 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手段。

3. 推动广东金融业全面开放。一方面, 抓住 CEPA 落实的有利机遇, 进一步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 提高广东金融对外开放水平, 提高经营外向型经济的能力; 另一方面, 充分发挥广东民间资本雄厚的优势, 加强对民间投融资的疏导和规范, 提高广东金融对内开放水平。

4. 建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的协调配合, 尽快建立广东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通报监管信息, 协调监管行动, 开展联合调研, 从全局上研究制定广东金融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 促进广东金融业整体协调发展十分必要。

5. 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引导金融要素向两大城市集中,增强广州、深圳金融业的集聚力、辐射力和带动力;建立与珠江三角洲地区迅速走向城市化相适应的金融组织体系,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加快金融工具创新,提高珠江三角洲地区的金融服务水平。

6.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促进全省区域金融和城乡金融协调发展。加快推进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农村信用社试点改革,改变东西两翼和粤北地区金融发展落后的局面;重构欠发达地区商业金融、政策金融、合作金融与民间金融协调发展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

7. 督促广东金融机构不断改善金融基础设施,积极推进金融服务创新,不断完善现代化支付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银行卡网络系统、电子缴税入库系统、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使广东金融业在粤港澳经济金融合作中、国际金融舞台上提高竞争力。

8. 金融机构要学习港澳地区金融企业的先进的金融管理理念和经营技能,满足广东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金融企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找准市场定位,推进产品创新,改造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

9. 支持佛山、深圳、东莞等地建设金融高新区。我省金融高新区应当是金融业高新技术机构、后台机构、金融业务外包机构的聚集地和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的聚集地。通过提供良好的高新技术与后台服务支撑,形成金融产业集群,逐步发展成为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有着显著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应的城市核心地带。

10. 充分认识扩大内需是目前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努力方向,是广东下一轮经济金融发展的落脚点。研究扩大对外开放与金融平稳运行、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正确理解不同时期中央货币金融政策的内涵,提高调控本地区金融运行的策略水平。

(五) 做强做大广东国有经济。广东全省国有资产总额 17175.4 亿元,净资产 5268.8 亿元,均居全国第二位。但是,无论是省属企业还是市县属企业,从整体上看,广东国有经济质量不高、问题不少,尤其是进入“十一五”后,仍然面临着克服资产结构性矛盾和粗放型增长方式、进一步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实现跨越式发展等严峻问题。

1. 科学认识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从原则上讲,国有企业在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应该是矫正市场失灵,引导资源配置方向,推动经济创新,促进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平和经济的持续发展,是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内容。这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原则。

2. 明确国有企业必须继续坚持国有或国家控股,提高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和各种控制力的力度,发挥主导作用的方面和举措,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如何调整,国有资本向哪些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国企改革的方式和数量的把握等。

3. 准确把握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方向。加强对我省国有经济在不同地区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研究。国有资本要向国计民生和关键领域集中,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发挥主导作用。但是,国有经济涉足的领域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应该是动态的,不是一成不变的。

4. 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重点做好两项工作:首先要明确和确保国有企业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保证其不再依附于政府,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依法自主的用人权,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其次是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工作,政府权力要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权力实现真正的分权和制衡。

5. 全面提升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正确认识广东省国有企业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差距,尽可能快地以创新精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强化经营班子整体素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内控综合评价,加强财务严细

管理,重视企业信息化建设,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改进风险管理,全面提升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6. 广东省省属企业户数、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和实现利润均居全国第3位,但是,在省内外、各自行业中并没有取得应有的位置。“十一五”期间广东省政府实施“航母战略”,打造一批资产过1000亿的全国行业龙头企业。省属企业有责任配合省政府大公司战略,抢抓发展机遇,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有效整合行业内国有资产,实现企业低成本扩张,形成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三、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广东不仅要做好经济文明建设排头兵,还要做好政治文明建设先行者。与其他省份相比,广东在政治建设上更具紧迫性和挑战性,风险更大,压力更大,要求更高。广东力求在城市、县域和乡村各层面上,推动行政体制改革和健全民主制度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一) 政治建设与经济建设相互促进。改革开放30年,广东一直在探求民主政治建设的道路与经济的高速发展紧密结合,因而广东的经济腾飞具有深刻的政治意义。经济追求跨越发展,政治勇于自我革命,广东对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贡献是双重的,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动作用。

(二) 进一步拓展政治文明建设思路。可在宪政、民主、民生、公正、和谐等领域,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以公共财政和公共预算为行政改革目标,建立廉政、高效、法治的政府;从乡、县两级政府领导人选举为出发点的基层政治体制改革,开始自由平等、公平竞争的民主进程;实行党务政务落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各种权力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制约和监督的机制。

(三) 深圳市应在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中先走一步。深圳人素有改革创新意识,深圳经济体制改革为政治体制改革创造了物质基础。深圳是全国首个也是目前惟一的一个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深圳政治体制改革先发也成为必然。深圳应继续包括财政、公共预算、干部人事制度和选举制度方面的全面改革。借鉴香港政经模式形成具有中国特色、适应深圳市情的包括民主法治建设在内的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咨询机制,真正把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落到实处。应该完善行政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对政府部门履职情况、政府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方面做出表率。要努力扩大人民民主,切实推进市民参政议政和管理公共事务的实践。

(四) 中山市应成为城乡统筹建设的模范地区。中山市地处珠江三角洲腹地,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2006年全市户籍人口142.46万人,地区生产总值1036亿元,户籍人口人均生产总值7.3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283元,是全省平均水平的2.2倍;乡村城市化特征明显,在统筹城乡发展上具备了较好的条件。中山市应改变政府部门管理职能城乡分离的状况,尽早拆并整合,为统筹城乡发展提供行政体制保障;塑造统筹城乡发展的人文环境,形成全社会共谋发展大计、共促城乡统筹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产业集群平台,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解除农民后顾之忧;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提高自我管理能力;营造优美生态环境,改善村容村貌;不断完善城乡管理体制,加快农村现代化步伐,到2020年,城乡结合部、新城周边实现城市社区管理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

(五) 河源市可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试点。广东城乡收入差距、省内农民收入地区性差距、农村内部贫富差距不断拉大,这三大特点综合显示了广东农村贫困问题的复杂

性。河源市辖一区五县，是广东沿海地区与内地的结合部，2007年全市生产总值332.34亿元，属粤东落后山区；河源利用区位、资源、生态、人文、后发五大优势，增长速度连续几年排在全省前列。河源市地理特点和资源情况，目前经济社会运行状态及其所面临的困境，可代表绝大部分的边远落后农村。选择河源市作为新农村建设的试点，更便于用科学发展观来布局河源新农村建设，同时在河源进行“温饱问题-小康社会-幸福家园”的试点，对全省乃至全国有示范意义。河源市应该继续完善“乡政村治”体制，保证党的绝对领导，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保证国家政权掌握农村社会最主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资源，保证农村发展的政治稳定性，保证政令畅通，保证控制和主导农村的发展。把“不脱离农业、不离开土地、不改变农民身份、不破坏环境资源、让农民平等参与土地增值利益的分配。”作为落后地区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原则，努力发展县域经济，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整体推进城乡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妥善处理农村社会矛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解决城乡二元分割、城乡分配不均、农村管理方式落后等突出问题。

四、加快广东文化大省建设步伐

实践科学发展观，广东必须把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进一步协调起来，促进文化与经济交融生长。加大文化建设力度，创造有全国影响的文化品牌，提升文化软实力，扩大广东在全国的文化辐射力和覆盖面，让广东成为不仅经济发达而且文化繁荣的幸福家园。

（一）充分认识文化建设重要性。要清楚地认识到：文化不应该是经济发展的从属项目，文化是一切事业的社会基础，和经济、政治都是人类文明的一部分。广东部分地区发展长期滞后，许多发展项目之所以最终失败，根本在于忽视了人类文化因素的重要性；没文化的发展是无灵魂的增长。广东要在新一轮发展中不断为经济注入文化内涵，在不断提高经济的文化品位和附加值中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文化建设成为改革发展新动力。要充分认识到，文化已经成为决定广东经济发展潜力和后劲的最重要因素。针对广东目前文化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地位和要求不相适应、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远没有发挥出来的窘境，必须把建设文化大省作为构建改革发展动力的新战略，并且通过加强文化建设，营造繁荣、开放的大文化格局，驱动广东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和协调发展。

（三）高水平规划广东文化大省建设。以广东省列入全国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为契机，高起点、高要求规划广东文化建设。遵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对公益性文化加大投入、转换机制、加强管理、增强活力，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对经营性文化实行企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优化文化资源配置，全省范围内统一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文化发展格局、文化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四）做大做强广东文化产业体系。在继续壮大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南方日报报业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省出版集团、家庭期刊集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和珠江电影集团等七大集团基础上，兴办印刷音像制品业、通讯互联网业等文化产业集团。创建一批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鼓励和扶持优秀文化企业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大集团带动大产业，大基地培育大文化，推动文化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广东省强大而完整的文化产业体系。

(五) 保证主要媒体的控制力和影响力。一是保证党对主要媒体控制，二是保证主流媒体对社会积极影响。大力发展党的新闻宣传事业，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办文化，增强文化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进一步放开个体、私营企业、民营企业、外资等非国有经济成分进入文化产业领域；鼓励社会资金以兼并、重组、联合、收购、入股等形式进入文化产业；要求省属企业参股主要媒体，通过国有经济对主要媒体机构的控制。

(六) 发扬光大广东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的研究、发扬、融合，发展各类群众文化，构筑广东文化底座。支持对岭南文化代表、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民间艺术之乡”和“特色艺术之乡”进行保护和开发。不仅要使优越的文化资源产生经济效益，而且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广泛的文化活动不断增强对先进文化的深刻认识和推进文化发展的高度自觉，全面提升广东民众文化素质。

(七) 建造一批传扬广东文化的重镇高地。把建设中山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广东美术学院、广东体育学院作为广东文化大省建设的重要内容。政府支持四所大学扩大办学规模，调整和优化学科布局，提高办学层次，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扩大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走上快速发展的轨道。把中山大学建设成为居于国内一流大学前列、具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大学，更重要的是把中山大学建设成为广东的思想库、精英摇篮、文化重镇。音乐学院、美术学院、体育学院不仅成为广东文化研究和传播的人才高地，还要建设成为彰显广东文化传统、开展广东文化交流、展示广东文化资源的主要平台，成为建设广东和谐文化、促进广东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阵地。

(八) 建立粤港澳文化产业特区。作为粤港澳合作的重要部分，丰富粤港澳文化合作实质性内容，争取中央支持建立粤港澳文化产业特区。用好用活粤港澳文化交流与合作机制，充分利用香港的资金、人才、影视制作、营销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产业设计、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等强势领域的合作，提升广东文化产业的生产能力、创意水平、市场份额。通过岭南文化的不断创新、粤港澳文化的深度合作，丰富和发展民族文化，提升中华文化的全球文化竞争力。

(九) 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要把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探索和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体制改革。要加大对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研究活动的扶持和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哲学社会科学评价和激励机制，形成全社会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良好局面。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造就一批高水平的理论家和学术带头人，创造出一批与广东经济人口大省相适应、与改革开放伟大时代相适应的传世经典。

(十) 全面推进包括科技、医疗、卫生、教育、体育的大文化体制改革。以深化改革为突破口，破除束缚文化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巨大威力，使包括科技、医疗、卫生、教育、体育等文化主体活力充分迸发，文化资源充分利用，人才智慧充分发挥，多元文化需求得到满足，文化事业充分繁荣，文化产业充分发展，形成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准备用 15-20 年时间，把广东建设成为在全国有重要地位的文化大省、文化强省，为中华民族文化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五、励精图治建设和谐广东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体要求，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

化建设的协调发展。

建设和谐社会，广东既有条件，也能作为。广东省委省政府鲜明地提出，“和谐广东”就是富裕、公平、活力、安康的广东。和谐广东，不仅是广东人民的美好愿境，也是建设广东的运行准则。因此，在推进和谐广东的进程中，应该努力做到：一是，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用发展的方法来解决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矛盾；二是，必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尽量向欠发达地区、基层和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必须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和体育事业，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四是，必须正确对待人与人和人与自然两大基本关系，实施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最佳结合；五是，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民主，推进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六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政治协调的社会民主机制；七是，必须坚持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正确处理效率与公正的关系，应更加注重社会公正，从法律上、制度上、政策上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八是，充分认识社会结构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循着和而不同的理性思路，不断调整化解各种矛盾，建立和谐社会。九是，将和谐社会由一种理念变成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实际，拿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和谐社会的指标体系，赋予和谐社会数字化的内涵，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十是，广东不仅要做大经济大省，还要做大文化大省、道德大省、诚信大省，取得在全国乃至世界上应有的地位。广东一定要积极探索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路径和措施，率先完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只有这样，广东的发展才能有真正的稳定与和谐，广东可持续发展才能真正实现。广东和谐社会建设，完美地体现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生态文明和谐一致的发展。

特别提出的是，要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把“富民强省”作为今后一切工作的指南，形成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富民强省的共识，把全省人民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充分识到经济社会和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协调、就业形势严峻，收入差距拉大、部分群众生活困难等民生问题制约了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严重性。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迅速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把改善和保障民生摆在各项工作的优先位置。通过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着力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使全省人民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条件得到根本改善。

“这是一个令人憧憬的美好前景，又是一个需要奋斗的辉煌伟业！”³，“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再经过一个时期的艰苦努力，广东必将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取得更伟大的成就。那时的广东，科学发展将达到一个更高的水平，社会和谐将达到一个更高的境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将更加富足。一个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广东，一定会向世人更加充分地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模式的魅力。”⁴

作为生于斯长于斯的广东人，我为自己躬逢盛世而自豪，为广东30年来改革开放取得的辉煌成就而骄傲，对为家乡付出辛勤劳动与智慧的建设者我更是心存感激和敬畏。同时，我也觉得，生长在这个伟大时代的广东人，既是值得羡慕的一代，又是责任重大、任务艰巨的一代，应该自觉地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我选择自己从事的金融投资与国有企业管理领域，对广东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十个重点问题从政策操作层面进行研究，希望这些成果能够对决策者和金融业同行有积极的参考作用。

³ 《汪洋在广东省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⁴ 同上

卷一

加快广东金融产业改革发展

广东省委、省政府启动新一轮思想大解放，要用世界眼光来谋划和推进经济金融工作，金融改革与发展又一次掀起新高潮。广东如何才能更好更快地发展金融，如何通过破解金融发展瓶颈来促进广东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带着这类问题，作者做了颇为深入的调查研究，强烈地认识到，广东金融大发展，需要思维革命，机制创新，平台重构，结构调整，流程再造，是一个复杂而宏大的系统工程。

第一部分 广东金融产业发展现状分析

广东金融业在改革开放后的前二十年，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均居全国前列，但进入本世纪后的广东金融发展一直面临着大而不强的窘境。尤其是近几年，广东金融产业在金融增速、金融产出占 GDP 和第三产业的比重，以及结构优化、资产质量、运营效率等指标方面，与国内其他一些金融相对发达的地区的差距呈扩大态势，广东金融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一、广东与国内金融业发达地区比较

广东金融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基本形成了以货币、外汇、证券、保险、基金等市场主体构成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业务长足发展，支付清算系统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效率不断提高，金融创新能力日益增强，资源聚集效应逐步显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基本完成，地方金融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一）广东金融总体上仍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

广东实现了并保持多个全国“第一”：金融业务总量、金融机构密度和金融从业人数等均居全国第一。这些金融指标突破与领先，奠定了广东金融大省的基础。

1. 经济总量连续 23 年保持全国第一。经国家统计局核准，2007 年广东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31084 亿元，占全国的 1/8，比上年增长 14.7%，增幅与近五年平均增速持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46.23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5938.20 亿元，增长 16.9%；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89.28 亿元，增长 13.0%。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 GDP 为 32713 元，增长 12.9%。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的人均 GDP 达 4273 美元，首次突破 4000 美元。财政总收入 7750 亿元，占全国的 1/7，总量全国第一。

2. 金融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07 年末，广东营业性金融机构网点数量接近 2 万个，基本覆盖全省城乡。在银行业方面，截至 2007 年末，全省拥有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 1201 家，其中外资 146 家（法人银行 4 家，55 家分行，58 家支行，代表处 29 家），网点数 1.53 万个，从业人员 23 万多人。在资本市场方面，总部设在广东境内的证券公司 23 家，截至 2007 年末，全省证券交易额 24 万亿元，证券公司资产总额 5331.5 亿元，实现净利润近 450 亿元；19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 159 只，基金净值 1.4 万亿元；23 家期货公司代理期货交易额 5.9 万亿元。在保险业方面，截至 2007 年末，保费收入连续跨越 800 亿大关，保险机构已达到 4837 个，各类中介机构 481 个，其中还有 8 个国家和地区在广东以独资、合资形式设立保险公司

14 家,中介机构 20 多家,各类营业性机构 184 家。兼业代理机构 1.9 万多家,全省保险从业人员超过 15 万人。此外,还有 11 家财务公司,7 家信托公司,1 家租赁公司。

3. 银行业主要经营指标排在全国首位。截至 2007 年末,广东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 1.6 万家,从业人员达 25 万人,机构网点和从业人员总数均居全国首位。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6 万多亿元,其中外资为 2000 多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 4895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0617.3 亿元,业务总量多年来稳居全国首位。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帐面结益 850.55 亿元,与 2006 年相比增长 84.37%,主要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降为 6.06%,比 2006 年末下降 3.41 个百分点。全省农信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各项存款余额 5424.25 亿元,与 2006 年相比增长 13.33%,各项贷款余额 3333.9 亿元,与 2006 年相比增长 16.43%,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1785.7 亿元,占全省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总额的 97% 以上;资产总额达到 6953.16 亿元,实现账面利润 36.6 亿元,与 2006 年相比增长 109.31%。

4. 资本市场运作取得较大进展。广东证券市场表现出较好的特点,一是交通运输、钢铁、能源和高新技术产业成为融资主导;二是新上市公司股本规模、资产规模、经营规模较大。2007 年末,全省共有上市公司 269 家(A 股 189 家,境外 80 家),A 股个数占全国的 11%,位居全国第一位。历年上市公司累计融资超过 2700 亿元。当年新增上市公司 48 家(境内 25 家,境外 23 家),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 3.2 万亿元,从境内外股票市场募集资金超过 1000 亿元,发行债券 182.5 亿元,直接融资比例为 20.1%,比上年同期提高 7.6 个百分点。

5. 广东保险业领先地位得到巩固。2004 年至 2006 年保费收入跨越 400 亿、500 亿、600 亿元三大台阶,2007 年跨越 700 亿、800 亿元两大关,全年达到 809 亿元,连续四年居全国首位,分别相当于第二名江苏的 1.4 倍、第三名山东的 1.6 倍,其中超出江苏的 233 亿元相当于排名第十的辽宁总量。广东保费 2007 年增速达 33%,全国占比从 2003 年 9.7% 上升到 11.6%,发展速度创 12 年来新高,成为近四年保费增速连续高于全国的唯一省份。广东保险深度为 2.61%,保险密度达到 734 元/人,结构优化取得实效,服务创新得到突破。

6. 外汇业务开展全国第一。广东的外汇业务开展比较早,业务品种也比较多。广东个人外汇投资 2001 年首超上海后,连续 7 年居全国第一。2006 年,广东结售汇总额 2300 亿美元,业务量占全国的 19%,居全国第一。广东外汇交易分中心的外汇交易量占全国 18 个分中心交易量的 65%,居全国第一。2007 年地方国际旅游(外汇)收入,广东创汇 870.552 万美元,居全国第一。

7. 金融产业地位有所提高。据广东省统计局统计,2007 年实现金融产业增加值 1221.17 亿元,增长 26.9%,金融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4.0%,与上年同期的快报统计同比口径相比提高 1 个百分点,金融产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9.4%,比去年同期也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这说明,广东金融业价值创造能力与其总量居全国之首的实力并不相称,存在极大的提升空间。

(二) 广东金融发展水平不平衡

广东是全国金融发展水平最不平衡的地区之一,不同地区之间长期存在改革进度、资金投入、网点覆盖、业务发展、风险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经营环境等八个不平衡。近年来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城乡金融不平衡又从如下六个方面突显出来。

1. 经济发展不平衡。广东省经济发展水平地区间发展不太平衡。2006 年,全省地区发展差异系数高达 0.77,高于江苏的 0.71、山东的 0.67 和浙江的 0.38,也高于全国的 0.67 的平均水平,接近该系数的 0.80 的临界值。东西两翼和山区人均仅相当于珠三角的 1/4 和 1/5,地方财政收入仅分别占 3.1% 和 3.9%。广东省的地区差异比全国平均数还要大。

2. 区域金融不平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东“二元金融”矛盾比较突出,珠三角与东西两翼和北部山区经济差距非常大,城乡金融发展落差大,超过80%的金融总量集中于珠三角。就银行业而言,珠三角地区银行机构存贷款及利润总额分别占全省的82.28%、87.01%及88.96%,其中广州银行机构存款规模已达14783亿元,而汕尾、云浮银行机构的存款规模分别仅为193亿元、282亿元,分别仅相当于广州的1%和2%。

3. 资产质量不平衡。如2007年末全省银行机构中,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仅为8.37%、3.05%,而农信社不良贷款却高达19.96%。即使在同类机构内部,如中行、工行的不良贷款率仅分别为2.81%、3.58%,而农行却高达25.99%;股份制银行中,民生银行不良贷款率仅0.4%,而华夏银行却高达12.03%。此外,不同机构之间的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及风险控制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

4. 业务发展不平衡。目前中资银行仍以传统业务为主,盈利主要来自存贷利差及金融机构往来收支,中间业务贡献度偏低。进一步分析广东银行业存贷款结构,可以发现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主要是储蓄存款,2006年末,广东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为51.8%,企业存款的比重为33.02%。从贷款结构看,广东中长期贷款比重偏大,2006年末,广东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分别为50.7%和36.9%。可见,广东金融机构无论资金来源还是资金运用均集中于中长期资金,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的短期生产性资金供给不足。

5. 市场发展不平衡。信贷市场与资本市场发展不平衡,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比例严重失调。2008年一季度,广东省金融机构新增贷款960.5亿元,同期省内上市公司累计从资本市场筹集资金41.1亿元,新增部分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的比重为95.9:4.1。就具体到股票市场层面上,广东也出现重二级市场轻一级市场的情形,2007年,全国有123家企业在境内上市,加上其他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全年境内证券市场筹资达7728亿元。其中:北京IPO募集资金2433亿元,上海IPO募集资金724亿元,浙江IPO募集资金101亿元,江苏IPO募集资金111亿元,而广东IPO募集资金只有区区的28亿元。

6. 市场布局不平衡。目前证券市场只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流动提供服务,而大量非上市企业的并购重组是在产权市场完成的。2005年国家选定上海、天津、北京三家产权交易所作为中央企业的国有产权交易市场。企业国有产权通过产权市场转让后,平均在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增值10%以上。2006年,仅上海、天津、北京三地产权交易市场中成交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评估值相比,就增值了143亿元,平均增值率达到18.8%。而广东的产权市场很不发达,地方割据现象严重,形成不了统一的、上规模的产权市场。

(三) 广东地方金融机构实力不强

广东省地方金融机构近年没有多大的发展,规模较小,效益不高。在资本规模、经营机制、管理水平、创新能力、盈利模式、人才资源等方面,同国内外同行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从而造成广东金融机构整体上竞争力不强。

1. 银行业机构方面,广东银行机构综合水平在全国只是中游水平。除招商银行在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排名较为靠前外,其它地方银行排名都较落后。如,2007年广东发展银行排名第8,深圳发展银行排名第9;广州市商业银行在国内10家城市商业银行排名第7,深圳平安银行排名第4。近年来随着股份制改造和上市的完成,国有银行业务快速扩张,竞争力和垄断优势增强,国有银行利润占全省银行业利润的70%以上,地方性银行在竞争中日渐处于不利局面。

2. 证券业机构方面,在广东注册的证券公司有27家,在数量上位居全国第一,具有数量优势,但是这些证券公司普遍规模不足,资金实力不强。广东本地证券公司的平均注册资

本仅为 10.06 亿元，比上海的 17.6 亿元相差甚远，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新一轮业务创新发展竞争中，有被边缘化的危险。广东本土基金公司数量增长缓慢，基金市场份额持续下降，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特别是中外合资基金和银行保险基金明显落后，在以合资基金和银行保险基金为发展方向的新一轮竞争中丧失了先机。广东期货公司的实力更为弱小，现有 23 家期货公司，平均净资产仅为 0.40 亿元。

3. 保险业机构方面，发展规模与机构设置很不相称。连续 5 年来，广东保险规模稳居全国第一，但是保险机构（特别是保险机构总部）及保险中介机构设置数量增加很少。截止 2008 年 3 月止，广东（不包含深圳）保险市场主体共 43 家，包括产险公司 20 家，寿险公司 23 家，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 167 家。2008 年一季度有瑞泰和海康 2 家寿险主体，新增保险分支机构 197 家（产险 130 家，寿险 67 家）。保险公司设置地域分布也很不平衡，除深圳外，广东全省仅有信诚人寿一家保险机构总部，而北京和上海都已超过 30 家。

4. 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也不尽人意。如，2007 年末，江苏省有各类信用担保机构 119 家，注册资金超过 16 亿元；浙江省现有担保机构 133 家，注册资金近 10 亿元；而目前广东省仅有 14 家贷款担保公司，占全国 1.7%，在全国排在海南前面，居倒数第二，与存贷款总量位居全国首位的地位极不相称。信托公司广东（不含深圳）目前只有 2 家正常经营的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资产合计不足 24 亿元，信托财产只有 75 亿元，且历史包袱沉重，基本不具备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活力不足。担保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的情况更不容乐观。

（四）广东金融综合实力地位下降

1. 金融产业地位不够高。近两年来，广东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和第三产业产值的比重虽有所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2007 年分别只有 2.58 % 和 9.4 %。2007 年，广东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的比重低于上海（19.2 %）、北京（17.5 %）、浙江（13.4 %）、天津（11.2 %）、江苏（10.6 %）。从纵向变化看，2007 年，广东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的比重与 1990 年相比下降了 14.5 个百分点，降幅分别比浙江、江苏、上海高 11.1 %、5.4 % 和 4.2 %。广东金融产业对 GDP 贡献度相对较低，广东金融业的产业地位呈相对下降趋势，体现不出金融业在广东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如果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十一五”期末广东可能在总量上失去金融大省的地位。

2. 金融业务发展不够快。广东实体经济领先金融，金融业务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无论是纵向比还是横向比，业务增长速度都较慢。截至 2007 年末，广东银行机构存贷比仅为 60.51 %，比华东的江苏和浙江分别低 12.6 和 25.1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7.9 个百分点，并且增幅呈现下滑。广东金融业务创新的势头明显地逐年减弱，新生金融产品与金融制度在广东也得不到较好推广。

（五）金融运行质量有待提高

1. 金融机构信用扩张能力不强。以银行业为例。2008 年 6 月底，广东省各项存款 52709.17 亿元，各项贷款 32859.63 亿元，存贷比仅为 62.34 %，远低于沪、江、浙、鲁等兄弟省市 70 % 以上的比例，反映了广东省信用扩张能力不高，金融资源存在闲置或流出问题。无论是因为广东企业信用质量较差，迫使银行“惜贷”；还是因为广东银行机构营销意识差，挖掘不出好的企业、好的项目。两者都从不同侧面揭示出广东省金融机构融资机制、金融环境的欠缺，信用扩张能力的抑制必然软化金融对经济的推动力作用。

2. 问题金融机构占比较大，金融隐患较多，资产质量亟待提高。2007 年末，广东银行业不良资产比浙江、江苏、上海高出不少，而且很多是新增不良，暴露出依靠扩大贷款规模来消化不良资产占比做法的危害性。从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看，广东目前的广州市商业银行和

珠海市商业银行仍属高风险银行机构，风险处置尚未落实到位，汕头市商业银行停业整顿至今仍未最终处置。广东上市公司的质素不高，ST 公司占全国比例最高，各项财务指标也不如江浙的上市公司。

3. 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滞后，资产质量有待改善，竞争力尚待提高。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工作进度滞后，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仍需进一步理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部分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沉重，有的甚至存在一定的支付风险；汕头特区联社经营严重资不抵债，等待进行处置。停业整顿信托公司退市工作进展缓慢，拟重新登记的信托公司尚未批准启动重新登记方案。以上这些问题使广东银行业仍停留在较低发展层面，未能加快发展。同时期相比，上海、天津、浙江、安徽等已分别成立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徽商银行等地方性品牌银行，在机构设置、业务创新等方面均取得较大突破，其中北京银行、宁波银行还成为公众上市公司，真正跨入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4. 应对金融竞争的措施不够有力。一方面，随着广东经济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和境内外金融市场联动性的增强，金融业竞争更加激烈，区域金融体系面临外部冲击的风险更大，对广东金融服务业的金融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提出了挑战，广东金融监管与调控能力、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能力还显不足。另一方面，全国各地都加快了金融改革开放的步伐，基本形成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你追我赶的新格局。其它沿海兄弟省市与广东在金融总量方面的差距呈不断缩小的趋势，区域金融竞争日趋激烈，广东金融“排头兵”地位面临更大的挑战。

5. 金融创新干劲不够足。近年来新型金融机构如农村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等在江浙地区等发达省份或甘肃等中西部地区纷纷设立，而中小企业众多、经济发展活跃的广东，银行产业的主体都还是传统机构，银行业对民营经济、县域经济的支持度得不到有效提升。同时，广东银行业整体创新能力仍有待提高，银行产品同质竞争现象普遍存在，缺乏好的地方品牌，比起上海、浙江等其他发达地区，创新的速度、广度和深度有所不足，产品与服务缺乏核心竞争力。最为突出的是信托业，国内其他省份通过引入投资者、加强业务创新等手段，使当地信托业重新焕发勃勃生机，而广东仍然还在整顿治理之中。

6. 信用环境不够理想。在信用环境方面，广东与上海、江浙的差距尤为突出。广东企业逃废债问题非常严重，2007 年公布的数据，广东逃废银行贷款本金仍有 5697 亿元，利息 38.27 亿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广东也明显落后于上海、江苏、浙江等地。沪、苏、浙三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已经走在全国的前面，起步早、工作实、有突破。以共建“信用长三角”为契机，建立了三省（市）长期有效合作机制，联合打造“信用长三角”，率先携手推进信用信息区域化交流与合作，基本实现了三地信用监管、服务及信用信息的联动和共享，是全国首个开通的区域性信用信息地区。

综上所述，广东省金融业虽然目前在总量上仍保持领先优势，但发展势头明显落后于上海、江苏、浙江和天津。广东金融业运行质量、发展的软环境均不如长三角理想。广东金融无论是总量还是质量都面临严峻挑战。广东金融地位不高，广东金融活力不够，广东金融辉煌不再。

二、新加坡、香港和台湾地区金融业发展概况

广东金融业虽然在全国的位置比较靠前，但是放到国际视野中还只是现代金融业起步阶段。新形势下，广东发展要解放思想，要站在世界高度来认识自己，要与世界发达地区、世